##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7月至9月)1/2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原) 服務 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蘇意舜	女	61年〇月〇日	J220*****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受處分人親自核定發給其關係 人渠母曾○○民宿登記證,知有 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致關係 人受有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 1項規定,爰依該法第16條規 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	105 年 6 月 29 日	106 年 7 月 7
2	李金振	男	38 年 〇 月 〇 日	W100****	國立金門大學		受處分人於即將卸任國立金門大學校長職務之前,指示該校東辦人提供學人宿舍供其使用, 大學校長職務上之權力、 是人籍等供其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4 萬元	106 年 5 月 4 日	106 年 7 月 7
3	楊石和	男	29年〇月〇日	J102*****	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		受處分於擔任新,於橫山鄉公人於擔任新,於橫山鄉公人於擔任新,於橫山鄉人○人表會開係人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00 萬元	105 年 5 月 12 日	106 年 7 月 13 日

##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6年7月至9月)2/2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 服務 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4	王水川	男	36	N100****	彰	鎮	受處分人於任職彰化縣和美鎮	新臺幣	105	106
			年		化	長	鎮長期間,明知就其關係人渠子	100 萬元	年	年
			$\bigcirc$		縣		媳林○○之職務調整案有利益		12	7
			月		和		衝突,仍實質藉由機關首長之人		月	月
			$\bigcirc$		美		事權進行職務調整,顯有假借職		29	13
			日		鎮		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		日	日
					公		關係人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			
					所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			
							定,爰依該法第 14 條規			
							定,處以罰鍰。			